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关联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六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己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履行期限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承诺相关方可能承担的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